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  
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刘贵华

\_\_\_\_\_  
王中天

\_\_\_\_\_  
程金华

\_\_\_\_\_  
邓顶亮

\_\_\_\_\_  
文琼尧

\_\_\_\_\_  
姚 迪

\_\_\_\_\_  
木利民

\_\_\_\_\_  
杨昌辉

\_\_\_\_\_  
方庆涛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 特别提示

1、该次上市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所发行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13 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118,353,739 股。

2、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8,353,73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8,353,739 股）。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目录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3
特别提示.....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22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3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4
七、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25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2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	27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27
第四节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3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1
三、股份变动对股本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1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35
一、独立财务顾问.....	35
二、法律顾问.....	35
三、审计机构.....	35

四、评估机构.....	36
五、验资机构.....	36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38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8
二、法律顾问意见.....	38
第七节 持续督导.....	40
一、持续督导期间.....	40
二、持续督导方式.....	40
三、持续督导内容.....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备查文件地点.....	41

## 释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辉隆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承义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本公司法律顾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43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辉隆投资	指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华科技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海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隆海	指	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瑞美福	指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辉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辉隆股份持有其80%的股权
祺祥居	指	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辉隆置业	指	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包括此次交易前合计持有海华科技100%股权的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解春明、杨忠杰、范新江、夏亚、戴承继、夏仲明、唐东升、张其忠、戴林、杨登峰、吴红星、朱家仓、邵荣玲、张玉祥、欧加思、李江华、张德海、纪文顺、方凯、兰金珠、王旭东、郝宗贤、孙其永、苏武、杨晓鹏、陈宝义、刘新宇、吴祥站、杨品、卢培田、周树辉、鲁学锐、崔海玉、营飞跃、刘康、何临乔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的 100% 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包含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交易报告书除特别说明之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ILONG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证券代码：002556

公司上市日期：2011-03-02

注册资本：717,600,0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董事会秘书：董庆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邮政编码：230022

电子信箱：zqb@aham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720L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  
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

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辉隆股份向辉隆投资、蚌埠隆海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华科技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海华科技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海华科技的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海华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82,879.7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97.70 万元增值额为 54,682.03 万元，增值率为 193.92%。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海华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82,800.0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

式，购买海华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海华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2,879.73 万元。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2,800.00 万元。

前述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8,084.52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4,000 万元，剩余 60,715.4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5.13 元/股，共计发行 118,353,739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5.13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797,270 股。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出售海华科技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比例	可转债 (万元)	可转债对价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交易比例
辉隆投资	51.00%	42,228.00	29,782.40	70.53%	4,000.00	9.47%	8,445.60	20.00%
蚌埠隆海	2.30%	1,905.65	-	-	-	-	1,905.65	100.00%
解凤贤	19.01%	15,741.41	12,593.13	80.00%	-	-	3,148.28	20.00%
解凤苗	8.79%	7,276.36	5,821.09	80.00%	-	-	1,455.27	20.00%
解凤祥	5.17%	4,278.00	3,422.40	80.00%	-	-	855.60	20.00%
解佩玲	3.03%	2,509.09	2,007.27	80.00%	-	-	501.82	20.00%
解春明	1.68%	1,393.42	1,114.74	80.00%	-	-	278.68	20.00%
杨忠杰	1.47%	1,217.16	973.73	80.00%	-	-	243.43	20.00%
范新江	1.39%	1,147.91	918.33	80.00%	-	-	229.58	20.00%
夏亚	0.76%	627.27	501.82	80.00%	-	-	125.45	20.00%
戴承继	0.64%	533.18	426.55	80.00%	-	-	106.64	20.00%
夏仲明	0.53%	439.09	351.27	80.00%	-	-	87.82	20.00%
唐东升	0.39%	322.42	257.93	80.00%	-	-	64.48	20.00%
张其忠	0.39%	320.16	256.13	80.00%	-	-	64.03	20.00%
戴林	0.37%	307.74	246.19	80.00%	-	-	61.55	20.00%
杨登峰	0.34%	280.01	224.01	80.00%	-	-	56.00	20.00%
吴红星	0.26%	211.14	168.91	80.00%	-	-	42.23	20.00%
朱家仓	0.25%	207.00	165.60	80.00%	-	-	41.40	20.00%
邵荣玲	0.20%	163.09	130.47	80.00%	-	-	32.62	20.00%
张玉祥	0.16%	132.48	105.98	80.00%	-	-	26.50	20.00%
欧加思	0.16%	131.73	105.38	80.00%	-	-	26.35	20.00%

交易对方	出售海华科技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比例	可转债 (万元)	可转债对价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交易比例
李江华	0.15%	124.20	99.36	80.00%	-	-	24.84	20.00%
张德海	0.15%	124.20	99.36	80.00%	-	-	24.84	20.00%
纪文顺	0.15%	124.20	99.36	80.00%	-	-	24.84	20.00%
方凯	0.14%	112.91	90.33	80.00%	-	-	22.58	20.00%
兰金珠	0.14%	112.91	90.33	80.00%	-	-	22.58	20.00%
王旭东	0.11%	94.09	75.27	80.00%	-	-	18.82	20.00%
郝宗贤	0.10%	82.80	66.24	80.00%	-	-	16.56	20.00%
孙其永	0.09%	77.78	62.23	80.00%	-	-	15.56	20.00%
苏武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杨晓鹏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陈宝义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刘新宇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吴祥站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杨品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卢培田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周树辉	0.04%	31.36	25.09	80.00%	-	-	6.27	20.00%
鲁学锐	0.04%	31.11	24.89	80.00%	-	-	6.22	20.00%
崔海玉	0.03%	25.09	20.07	80.00%	-	-	5.02	20.00%
营飞跃	0.02%	18.82	15.05	80.00%	-	-	3.76	20.00%
刘康	0.02%	16.56	13.25	80.00%	-	-	3.31	20.00%
何临乔	0.02%	12.55	10.04	80.00%	-	-	2.51	20.00%
<b>合计</b>	<b>100.00%</b>	<b>82,800.00</b>	<b>60,715.48</b>	<b>73.33%</b>	<b>4,000.00</b>	<b>4.83%</b>	<b>18,084.52</b>	<b>21.84%</b>

辉隆股份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期限先到为准），向交易对方一次付清上述现金对价。

###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64,406.52 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 13,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 51,406.52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海华科技 1000t/a 百里香酚，3000t/a 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1）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辉隆投资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的海华科技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

#### ②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③发行数量

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18,353,739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辉隆投资	58,055,360	49.05%
解凤贤	24,548,006	20.74%
解凤苗	11,347,155	9.59%
解凤祥	6,671,345	5.64%
解佩玲	3,912,812	3.31%
解春明	2,172,980	1.84%
杨忠杰	1,898,105	1.60%
范新江	1,790,111	1.51%
夏亚	978,203	0.83%
戴承继	831,472	0.70%
夏仲明	684,742	0.58%
唐东升	502,796	0.42%
张其忠	499,274	0.42%
戴林	479,906	0.41%
杨登峰	436,669	0.37%
吴红星	329,263	0.28%
朱家仓	322,807	0.27%
邵荣玲	254,332	0.21%
张玉祥	206,596	0.17%
欧加思	205,422	0.17%
李江华	193,684	0.16%
张德海	193,684	0.16%
纪文顺	193,684	0.16%
方凯	176,076	0.15%
兰金珠	176,076	0.15%
王旭东	146,730	0.12%
郝宗贤	129,122	0.11%
孙其永	121,297	0.10%
苏武	97,820	0.08%
杨晓鹏	97,820	0.08%

陈宝义	97,820	0.08%
刘新宇	97,820	0.08%
吴祥站	97,820	0.08%
杨品	97,820	0.08%
卢培田	97,820	0.08%
周树辉	48,910	0.04%
鲁学锐	48,518	0.04%
崔海玉	39,128	0.03%
营飞跃	29,346	0.02%
刘康	25,824	0.02%
何临乔	19,564	0.02%
<b>合计</b>	<b>118,353,739</b>	<b>100.00%</b>

注：发行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 ④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辉隆投资承诺：

I、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II、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III、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IV、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承诺：

I、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24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i、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ii、第二次解锁：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iii、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II、戴承继、夏仲明同时承诺，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III、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IV、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 （1）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辉隆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4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5）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5.13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9）锁定期

交易对方辉隆投资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辉隆投资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辉隆投资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辉隆投资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 （14）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1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

2019年8月27日，安徽省供销社出具供发办[2019]93号《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辉隆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辉隆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蚌埠隆海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蚌埠隆海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419号），经上市公司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沟通并申请，本次收购不构成反垄断法和相关规则之下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上市公司撤回申报，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同意。

2019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13,000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51,406.52万元。

2019年12月4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辉隆投资、蚌埠隆海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持有的海华科技 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华科技已取得了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辉隆股份持有海华科技 100%的股权。

### （二）验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608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隆股份已经收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8,353,739 元，辉隆投资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 40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海华科技股权出资。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将

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七、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补偿协议》。

2019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一）交易涉及的后续程序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证券代码：0025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辉隆投资、解凤贤等 40 名自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辉隆投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

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24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次解锁：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 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2、戴承继、夏仲明同时承诺，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

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节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隆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075,375	40.56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694,276	2.74
3	李永东	6,522,150	0.91
4	陈武峰	6,000,000	0.84
5	魏翔	4,600,000	0.64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4,462,224	0.62
7	黄勇	3,441,251	0.48
8	程书泉	3,134,950	0.44
9	田笑宇	2,389,485	0.33
10	王传友	2,178,000	0.30
	合计	<b>343,497,711</b>	<b>47.86</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仅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130,735	41.76
2	解凤贤	24,548,006	2.94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	19,694,276	2.36
4	解凤苗	11,347,155	1.36
5	解凤祥	6,671,345	0.80
6	李永东	6,522,150	0.78

7	陈武峰	6,000,000	0.72
8	魏翔	4,600,000	0.55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4,462,224	0.53
10	解佩玲	3,912,812	0.47
合计		<b>436,888,703</b>	<b>52.26</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

## 三、股份变动对股本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118,353,739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2,977	0.28	120,366,716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587,023	99.72	715,587,023	85.6
股份总额	<b>717,600,000</b>	<b>100.00</b>	<b>835,953,739</b>	<b>100.00</b>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大华核字[2019]00515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0,938.56	824,730.21	935,551.40	895,77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8,417.72	258,066.13	275,166.05	273,26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531.66	238,220.56	253,279.99	253,421.93
每股净资产(元)	3.30	3.32	3.03	3.03
营业收入(万元)	888,645.50	1,682,714.08	933,353.98	1,743,663.23
营业利润(万元)	12,360.56	18,934.43	18,760.32	25,361.90
利润总额(万元)	12,495.62	18,960.84	18,908.26	25,445.34
净利润(万元)	10,239.57	15,947.43	15,813.24	21,59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5.15	13,854.25	14,068.81	19,50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0.20

注：上表中，交易前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报；交易后数据系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5158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每股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告假设予以测算，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报告期初已存在，未考虑本次交易对价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备考期间发生转股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海华科技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实现扩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每股收益得到增厚。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化肥、化工和农药产品的内外贸分销业务，以及自主品牌复合肥和农药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主营的精细化工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由于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占比情况如下表。

本次交易前后，按照备考口径，上市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主营业务



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农资产品	577,161.76	1,051,620.02	577,161.76	1,051,620.02
化工产品	275,397.60	587,574.52	320,106.08	648,523.67
农副产品及其他	36,086.14	43,519.54	36,086.14	43,519.54
合计	888,645.50	1,682,714.08	933,353.98	1,743,663.23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仍以农资产品分销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影响

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继续专注化肥、化工和农药产品的内外贸分销业务，以及自主品牌复合肥和农药的生产与销售的同时，加大支持海华科技精细化工业务的快速发展，完善甲酚甲醚产业链，向着国内一流的精细化工企业、国际一流的香精香料供应商目标迈进。

## 3、对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华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在具体业务的运营方面，仍由标的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独立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海华科技现阶段特点，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统筹协调并购海华科技后的管控融合工作，根据各业务板块特点进行有效整合，各业务板块在上市公司协同管理下相互配合运行，以提升运行效率。

## 4、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收购海华科技股权后，进一步促进公司旗下农药和化工板块协同发展，打通从“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农药制剂—农资服务”的全产业链，将资金、管理、技术、网络等各种先发优势充分发挥，进而更加深入地推动公司工贸一体化进程，夯实工业板块作为辉隆第二大主业的定位，助力辉隆加快打造具有高科技集群、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集团，更好地实现一二三产紧密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海华科技将在销售、采购、生产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经办人：崔浩、王永杰、杨柳、陈赛德、李雳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551-65609715

传真：0551-65608051

经办人：束晓俊、苏宇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现代城 4 号楼 2203 号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人：吕勇军、王海涛、陶秀珍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人：宛云龙、黄晓奇

#### **四、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九楼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人：王传军、应丽云、徐佳佳

####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现代城 4 号楼 2203 号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人：吕勇军、殷安然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工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辉隆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辉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辉隆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适当实施；辉隆股份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

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七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海通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结合本公司本次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	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608号《验资报告》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7	其他与交易相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联系人：董庆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